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 0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敬
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02.19 府交安字第 1130039749 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線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3年2月23日
總 號	068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
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裝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30039749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3年1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
案件分辨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1月17日府交安字第1130009235號開會通知單
及113年1月19日府交安字第1130020109號函續辦。

訂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陳顧問艾勳、廖顧問祐君、蔡顧問中志
、林顧問志棟、吳顧問宗修、吳顧問昆峯、王顧問銘亨、賴顧問以軒、交通部公
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
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
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
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
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
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
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
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
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
市政府智慧城市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
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
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
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
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

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司業
陳濤
2/23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國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1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虎頭山公園三聖路路面邊線修正、行穿線設置及
長壽路 542 巷行穿線及減速設施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桃園區民族/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請交通局
再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請交通局檢視蘆竹區南青路(大竹北路~富國路)沿
線路口時制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

(一)張局長新福：

1. 觀察上個月 A1 事故趨勢，發生 2 起堆高機在道
路上操作造成事故，是以往較少見的狀況，業者
應該有安全防護措施，應思考除了通知勞檢處勞
檢外，是否還有其他具體改善方法。

2. 有關自撞案件，電線杆設立在路肩，應設置在護
欄外較為合適，因移置作業可能無法立即處理，
道安會報小組建議，在尚未改善前，於電線杆前

設置防撞桶，將受傷程度降低。

3. 參考委員所提在電桿前設置防撞桿可能反彈過大的情況，也一併考慮，在一根電線杆前面 15、20 公尺設置三根防撞桿，規劃出漸變方式引導路線，建議路權單位可參考。
4. 第三種事故類型就是大貨車事故，有許多機車駕駛會在不知不覺中騎到大貨車的視野盲區內，尤其在紅燈轉綠燈時，進入盲區司機看不見騎士，也無法偵測，交通局現在研議要求大貨車安裝視野輔助系統，未來申請大貨車通行證有安裝 ADAS 系統者核發一整年，反之，核發 1 個月的方式。
5. 近幾年桃園同時有捷運、下水道工程進行，車道寬度會縮減，也有很多大型車輛在工區活動，若機車與大型車併行，的確是一件危險的事情，參考八德區介壽路捷運綠線工區設立禁止併行標誌之方法，爾後審查工區交維計畫時，也會將這些設施列入要求重點。

(二)林顧問麗玉：

1. 112 年 1-12 月 A1 死亡人數年齡統計可看到高齡人在機車(35 人)及行人(23 人)占最大宗，其實去年機車死亡人數在多方努力之下，已經減少很多，但高齡人口成長對於交通安全的壓力將越來越大，因次需列為本年度重點防制工作。
2. 建議可採補助及鼓勵政策，協助業者儘速安裝 ADAS，例如補助一點費用鼓勵安裝，針對安裝車輛加速取得通行證等。
3. 針對堆高機事故，應思考如何教育業者、操作者

如何正確操作堆高機，如何避免造成事故產生；自撞案件，建議劃設顯眼的黃黑條紋，讓駕駛可以意識到前方有電線桿。

(三)中壢工務段

行政院目前已針對道路周邊障礙物設施已有相關協調規劃，但因程序處理需時間，無法一次到位移置，所以第一步先增加電桿的自明性，黃黑條紋警示更清楚，無論日、夜間都可看到，後續最終目標是與台電協調遷移至護欄之外，將依照期程逐步完成。

(四)賴顧問以軒

1. 針對從大貨車前面違規闖越馬路所造成 A1 事故，在要求所有大貨車加裝 ADAS 之前，建議可於路口安裝警示裝置，透過路邊的影像辨識，有人在紅燈的時間闖越時，可直接發出聲響或廣播。
2. 依堆高機事故影像，都發生於較小的巷道，對於堆高機操作者應要求綁上警示紅線，或在插夾下方以不影響作業方式安裝車燈，可以思考研究。
3. 針對 A1 案件做仔細的分析很好，了解什麼樣的原因，造成這樣的結果，針對正確的方式去做調適改善，也應該要全盤考量改善方式是否會反而造成另外一種狀態，例如局長所提路邊燈桿加裝防撞措施，當撞上是降低傷害還是倒下被後方來車輾過，是有所疑問，事故發生往往兩造都有責任，道安改善三個手段，工程是三者最即時能因應的方式，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產生一些創意的做法，來避免這遺憾的事情。

(五)廖顧問祐君

1. 教育與宣導需要較多的時間才有效果，而且應該具體教導民眾怎麼走，例如路口側撞很多，多為右轉與直行車相撞，許多車輛原多為前後車關係，前車因轉彎角度車身先靠左，致後方車進到右方變併行而發生事故，現行工程面車道寬度縮減，因此應讓車輛有前後車的觀念，因此要教導民眾，當不了解前後車下一步動作時，當覺得他打的燈號與行車軌跡不同，就先降速等前車完成動作，對於停等紅燈的汽車應宣導起步時要留意後方是否有機車上來變併行造成碰撞。
2. 桃園有非常多的 8 公尺或以下的生活巷道，許多行人會直接穿越，行人不可能走了近 100 公尺過行穿線只為了穿越 8 公尺以下的巷道，應宣導行人要如何安全穿越；另現在摩托車的車速很快，尤其年輕人更容易超速駕駛，所以都需要強力配合工程的施作，並明確及反覆宣導，時間久了，會收到一定功效。

(六)蔡顧問中志

1. 有關捷運施工區域豎立機車不要與大車併行牌面，應該廣泛應用於任何大車出入較多道路，也是屬於一種全面性的宣導及教育方式，也是以往所缺乏的教育的觀念。
2. 有關電桿設置防撞桶，除了需要經費，也如同前面顧問所說撞上後是否會造成被車子輾過的反效果，建議使用反光片或反光貼紙，效果會優於黃黑條紋，另凸出的電桿很多，這部分應儘快處理。

(七)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交通局—「113 年度本市道安重點工作」

(一) 林顧問耘竹

- 針對就是學齡的學生教育，教育部已有許多政策，感謝監理單位提供閒置可利用的空間，規劃為交通安全教育園區的想法，目前針對國小階段，未來也能讓高齡者有體驗的機會，高齡者可能不適合使用 VR 的方式，建議可以跟 A1 事故村里辦公室合作，規劃出遊時，可以到此園區體驗或陪伴高齡者正確行走。
- 無號誌化路口的改善也是很重要，主、次要道路應該標示清楚，有關無號誌化路口數是由區公所提報，是否有標準依據例如 15 公尺以下，因有些區域所提報的數字與所認知的有所差異，由分析資料內發現蘆竹與新屋是兩大紅燈區，但新屋所回報的路口數蠻多，但蘆竹區報的數據相對其他的區域少很多，應有比較控管的方式確實掌握每個行政區的無號誌化路口數。

(二) 桃園監理站

交通安全教育園區已經完成招標，設計規劃已有雛形出來，目前在做一些細節及牌面的檢討，初期規劃開放小學生參訪，倘小學生能了解，則開放至全年齡都可以參訪，除了室外場域也有規劃室內場域的部分，未來將作為一系列教學場所，預計於 6 月份完工。

(三) 林顧問麗玉

1. 繼後請描述清楚若未依規定穿越行穿線或天橋、地下道，另若真為天橋或地下道，致高齡者無法依法通過，建議可拆除。
2. 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已執行 2、3 年，在工程持續辦理時，教育及宣導應開始介入教導民眾如何穿越無號誌化路口，交通局有辦機車老師宣講團，建議可把無號誌化路口觀念納入教材內。
3. 因應使用公共自行車的中小學生越來越多，建議將自行車騎乘教育也納入監理站的交通安全教育園區規劃內。
4. 有一件高齡者案例，清晨高齡者過馬路，走到一半燈號變了，被橫向機車撞到，高齡者走得很慢，導致號誌變燈後還沒完全通過，雙方都合法，卻發生這樣的情況，一起思考如何解決這類的問題。

(四) 交通局：

1. 目前路老師進入村里鄰是採用互動式的活動大富翁教材，以活潑的帶高齡者長輩體驗；另交通部於 111 年責成地方政府辦理幹支道劃分作業，利用半年的時間完成盤點，全部無號誌化路口數約是 13,000 處，目前仍有 5,000 多處須於 113 年底前改善完成。

(五) 教育局：

教育局每年都有進行自行車相關教育，要求每校針對國小六年級及國中生辦理研習及核發自行車的證照。

(六) 張局長新福

1. 國中小辦理自行車教育，到高中畢業由我們辦理

機車宣講，透過播放事故影片，學生我們可以至校園內宣講，對高齡者辦理宣講則較難觸及，僅能透過文康車、路老師進行。

2. 112 年桃園參與機車駕訓補助共 6,000 人，桃園的機車駕訓的比例第 1 名，本市地違規風險降低了 72%、肇事風險降低了 52%，對違規肇事的確有幫助，交通局將持續辦理駕訓補貼。
3. 大型車立法所規定為視野補助輔助系統的第一型，希望能提升到第二型或第三型，具有偵測的功能，第一型系統的駕駛反應無法分心查看畫面，若採用有警示功能，看是否能有效果，希望今年找貨運工會辦理試辦計畫。
4. 關於大貨車肇事，提醒各位路權單位多注意要設置機、慢車停等區，當大型車停在停等區外，視野可以看到行人。

(七) 賴顧問以軒

1. 看到機車事故 A2 數值，發現 18-24 歲這族群很高，通常這群組透過學校、家長做交通安全教育，是否有比較嶄新的做法如透過補助公司辦理道安宣導方式或媒體；另亦可透過工業區的服務中心取得員工的肇事的記錄或透過保險公司的資料進一步的分析。
2. 建議可透過長照 2.0 服務站進行高齡宣導，他們與里民中心合辦很多藝文活動，有許多高齡者參與。
3. 建議市府可以成立專案，由民眾提報易肇事路口，並將提案路口將由相關單位做規劃改善，

一方面有全民參與，另一方面，可以快速的幫交通單位檢視他們熟悉的環境。

(八) 王顧問銘亨

1. 市府有提供 2,000 名機車駕訓補助，想了解過去的執行成果如何啦，我們在大專裡很多學生不知道這個訊息，特別針對高三的學生，或大一的新生意，可能需要多點訊息，讓他們能積極參與。
2. 由 109 年開始，已立法規定要安裝環景監視系統，在研究過程中，從未看過有任 1 單位有執法的專案或成效，監理站每個月辦理的聯合稽查應列為重點，應有資料才能判斷環景監視系統是否有效果。
3. 目前針對行人清道時間的呈現方式是有問題，尤其在高齡者社區內，行人通過的時間夠不夠是必須去檢討的。

(九) 廖顧問祐君

目前事故發生都是駕駛行為造成，大客車因為有評鑑，均有安裝最基本的行車記錄器，大貨車通常無安裝，建議可結合通行證核發機制，尤其是工地砂石車許多為靠行車，不易管理，因此可藉由通行證核發，防止企業將責任移轉貨車個體戶。

(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12 年 1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 112 年 1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 112 年 1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 112 年 1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 112 年 1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 112 年 1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 112 年 12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有關 113 年本市 15 公尺以下道路無號誌化
路口「幹支道劃分計畫」

主席裁示：請各區公所努力，以今年順利完成為目標。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

(一) 吳顧問昆峯：

1. 擬定今年度的工作重點，建議應訂定核心策略，
第 1 為可控性，就是能控制能做到；第 2 個為再
現性，意即相同路口類似事故形態不斷發生，
即使相同駕駛人來開仍會發生；第 3 個為全面性，
就是考量也不單只有 A 路口，也須把 B、C 路口
也一併考量，以這 3 類特性優先盤點，資源能比
較有效的投入，我建議是優先考慮的是幾條主要
道路，優先盤點設置左轉專用時向，以高雄為例，

這一兩年只要能做左轉保護時相的路口全部設置，因此左轉與直行的車的側撞變少，同時也反應在死亡人數下降之上。

2. 當路邊有停車需求可把人行道外推(國土署稱截角擴大)，也可形成停車彎，同時縮短行穿線距離，因此提升行人穿越安全，而行穿線及行人燈也不需移動，行穿線自然直接退縮，亦無需再跟民眾溝通，只要在不是在停車彎裡停車就執行取締。
3. 交維計畫應全段式思考，若仔細檢視交維計畫，可能很多未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7 條，交維計畫不僅僅在審查階段，應該就道路全段進行審查及落實稽查。
4. 捷運跟汙水道工程完成後，道路配置不能只要求復舊，這是一個可以重新規劃道路的機會，請工程主辦單位將施工路段重新設計後送圖說至交通局審查，再依設計好的圖施作。
5. 第五個策略建議，車輛跟行的關鍵是車道寬度大概 3~3.5 公尺，可避免車輛鑽來鑽去，再配合路口轉向的行車導引線，對於駕駛人是很有幫助的方式。
6. 有關 12 月的 A1 事故，包括堆高機、自撞及大車事故：
 - (1) 堆高機事實上無法避免在路上使用，建議可建立比照交維的做法，如有作業需求時擺放三角錐或匡列工作區域，設立一個規範及簡便方式跟主管單位申請，可提供業者安全的環境，也可防止車輛誤入。

(2) 龜山區萬壽路一段彎道自撞案件，短期處理方案，建議將路面邊線往內推，接近障礙物路線劃設槽化導引。

(3) 關於大貨車事故，這兩案基本上都與大車右轉或右偏有關，路線上的管制建議可以先採用試辦方式，捷運局或工務局多為甲方，透過甲方要求大車駕駛配合路線管制集中衝突點，並改進交通工程設計，再配合局長所提機車停等區設置，應該為短期可辦理方式；另剛提到安裝 ADAS 管理會比較複雜，進入桃園的大車，不一定全由新竹區監理所列管，仍需後續與交通部研商如何管理，可作為中長期規劃。

(二) 廖顧問祐君

1. 有關堆高機擺放三角錐，可能需落實更細的 SOP，目前超商貨車依規定要擺放三角錐，但仍發生事故，因此除宣導擺放三角錐外，三角錐應放前面駕駛座的旁邊，亦即上下車全程都有三角錐。
2. 有關大型車、大貨車跟砂石車違規，以往會採取計點方式，駕駛或業者不在意，建議執法單位加強執法，依據最高罰則處法使他們有感。

(三) 賴顧問以軒

1. 工程面向，接續剛剛吳委員提到截角擴大的部分，我也非常贊成，提醒需注意臨路口十公尺禁止停車，另整個道路線型如何規劃也牽涉整個道路的斷面是否足夠，交通工程的手段，仍須因地制宜。

2. 有關交通寧靜區的概念包含平面跟立體的措施，能辦理的方法有 5~6 種以上，絕非設置速限三十公里巷道，舉例來說，配合截角擴大，可以針對 6、8 米小巷道在鄰近路口畫設白色的斜線，路口路寬縮減了，自然在視覺上造成降速的效果。
3. 安全島部份，可能需注意在規劃設計庇護島或安全島，建議一併考慮行車動線的軌跡，檢討安全島的島頭設置是否妥適。
4. 由資料可看出今年度道安重點在於老人步行或慢車事故防制，但我認為年輕人的機車問題更嚴重，這部份只能從企業方面去著手，桃園有許多新興開發的社區、工業區廠商，未來會有很大公車需求，建議市府或監理單位是否有機會向中央爭取一些補貼，將來配合捷運系統進來調整相關的路線，吸引更多人搭乘大眾運輸。
5. 傳播方式配合受眾族群使用不同的媒體，仍有必要挹注資源在新媒體的部分，加大傳播能量。
6. 現在執法手段強調科技執法，但是科技不一定要用於執法，建議申請一些 ITS 補助 CCTV 或科技執法的器材，但不一定要真的要開單，當有執法設備存在，駕駛人自然會有所警惕。
7. 監理的部分，有關國小跟幼稚園接送車違規情況蠻多，甚至有超載及座椅改裝，或沒有登記的問題，應探討一下問題為何。

捌、主席結論：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交通局		
虎頭山公園三聖路、長壽路 542 巷及長壽路(台 1 線)等標誌標線改善建議	風管處及龜山區公所		
桃園區民族/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請交工科再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	中壢工務段 交通局		
請新聞處、警察局及交通局合作，由警察局及交通局提供素材，並將事故型態分類後製作影片，一季一支，113 年 3 月在會報上撥放給大家看。	新聞處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 - 113.1.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工務局	總工程司	曾清祥
交通局長兼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科員	朱麗安 李宜臻
桃園市議會	議員		研考會	組員	林婉禎
道安顧問		廖祐君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林衍儒 鄭乃瑜
		林麗玉	環保局		
		吳昆峯	社會局	社工師	周宥安
		王銘亨	民政局		
		賴以軒	衛生局	簡任技正	葉潔瑩
		蔡中志	經濟發展局	專員	黃敏慈 周育廷
		林耘竹	水務局	副總工程司	黃旭輝
			消防局		
			農業局		
市府警察局	副局長	陳武康	捷運工程局	股長	林志鍵
	大隊長	鄭文銘	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劉麟樟
	組員	吳元維	養護工程處	副總	莊浚騰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司	沈韋易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段長	陳群仁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余楊輝	交通部鐵道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 - 113.1.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吳佳宇
桃竹苗資源中心	專員	蔣家騏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助理工務員	馮宣仁
桃園區公所	技士	曹維	桃園分局	組長	林健祥
中壢區公所	技士	朱士傑	中壢分局		
平鎮區公所	技士	陳德恩	平鎮分局	組長	王瑞程
八德區公所	技士	黃世忠	八德分局		傅成
楊梅區公所	課員	葉貞郁	楊梅分局	組長	張文政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龜山分局	巡官	張永憲
龜山區公所		鍾玉明	大園分局	組長	黃胤福
蘆竹區公所		李偉菁	大溪分局	組長	楊志君
大園區公所	課員	曾亭薇	龍潭分局	組長	蘇志旭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蘆竹分局	警務員	林毅勳
龍潭區公所	技士	李昌庭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專員	張進龍
新屋區公所	技士	邱柏章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新桃供電 區營運處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蔡俊超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 客運商業同業 公會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 - 113.1.25